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94,115	1,013,988	-41.4%
毛利	107,242	170,253	-37.0%
毛利率	18.1%	16.8%	+1.3個百分點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經常性溢利 <sup>#</sup>	49,730	78,170	-36.4%
非經常性溢利 <sup>^</sup>	176,233	(19,830)	
總計	<u>225,963</u>	<u>58,340</u>	+287.3%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溢利	32.30	8.40	+28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32.03	11.25	+184.7%
擬派中期及特別股息			
每股中期股息	3.8	4.2	
每股特別股息	11.2	3.8	
期內每股股息總額	<u>15.0</u>	<u>8.0</u>	+87.5%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931,000,000港元			
<sup>#</sup> 結餘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不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sup>^</sup> 結餘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僅供識別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下文所載之有關說明附註。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94,115	1,013,988
銷售成本		(486,873)	(843,735)
毛利		107,242	170,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247	5,0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586)	(22,934)
行政開支		(55,304)	(65,995)
融資成本	4	(4)	(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4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a)	174,38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226,931	86,361
所得稅開支	7	(3,415)	(8,7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23,516	77,6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5(b)	1,852	(19,830)
期內溢利		225,368	57,800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5,963	58,340
非控股權益		(595)	(540)
		225,368	57,800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 期內溢利		<u>32.30</u>	<u>8.40</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32.03</u>	<u>11.25</u>
攤薄(港仙)：			
— 期內溢利		<u>32.22</u>	<u>8.37</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31.96</u>	<u>11.21</u>

股息之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225,368</u>	<u>57,80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公平值變動	78	79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u>(447)</u>	<u>—</u>
	<u>(369)</u>	<u>79</u>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0,073	(10,782)
期內出售之海外經營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22,441)</u>	<u>—</u>
	<u>(12,368)</u>	<u>(10,782)</u>
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淨額	<u>(12,737)</u>	<u>(10,70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12,737)</u>	<u>(10,70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212,631</b></u>	<u><b>47,097</b></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3,226	47,663
非控股權益	<u>(595)</u>	<u>(566)</u>
	<u><b>212,631</b></u>	<u><b>47,097</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29,753</b>	338,0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51,551</b>	51,587
投資物業		<b>142,234</b>	136,484
按金		<b>3,916</b>	3,916
聯營公司投資		<b>55,513</b>	57,558
會所會籍投資		<b>863</b>	870
可供出售投資		<b>161</b>	53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b>583,991</b>	588,98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54,477</b>	158,673
應收賬項及票據	10	<b>113,730</b>	141,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b>13,587</b>	8,4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20,793</b>	11,116
可收回稅項		<b>624</b>	2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930,736</b>	775,816
		<hr/>	<hr/>
		<b>1,233,947</b>	1,095,681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	<b>—</b>	56,524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b>1,233,947</b>	1,152,20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票據	11	126,839	148,8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65,079	192,067
應付稅項		198,470	197,684
		<u>490,388</u>	<u>538,573</u>
與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5	—	17,542
		<u>490,388</u>	<u>556,115</u>
<b>流動負債總額</b>		<b>490,388</b>	<b>556,11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43,559</b>	<b>596,090</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327,550</b>	<b>1,185,072</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916	19,877
		<u>19,916</u>	<u>19,877</u>
<b>資產淨值</b>		<b>1,307,634</b>	<b>1,165,195</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9,841	69,969
儲備		1,214,928	1,075,588
		<u>1,284,769</u>	<u>1,145,557</u>
非控股權益		22,865	19,638
		<u>22,865</u>	<u>19,638</u>
<b>權益總額</b>		<b>1,307,634</b>	<b>1,165,195</b>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採納下文所披露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而對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載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已對採納修訂進行評估,並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 經營分類資料

於結束零售及批發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類為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為本集團唯一持續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

### 3.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總和，並已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鞋類產品	<u>594,115</u>	<u>1,013,988</u>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4</u>	<u>2</u>

### 5. 持作出售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持作出售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匯駿（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市持有地段及生產設施的順星製鞋（中山）有限公司（「順星中山」）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84,000港元）。

於有關轉讓順星中山之全部股權而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之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事項」）後，代價之50%，即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93,792,000港元）已由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向本集團發放，而代價之餘下50%，即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93,792,000港元）亦已由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向本集團發放。



5. 持作出售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持作出售出售集團(續)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44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6,255)
應付稅項	<u>(8,982)</u>
	35,644
匯兌波動儲備	(22,4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174,381</u>
	<u><u>187,584</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u>187,584</u></u>

5. 持作出售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持作出售出售集團(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順星中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4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55</u>
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集團之資產	<u>51,236</u>
<b>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6,998)
應付稅項	<u>(8,98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u>(15,980)</u>
與出售集團直接有關之資產淨值	<u><u>35,256</u></u>

## 5. 持作出售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董事會縮減、終止經營或出售其零售及批發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之決定。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零售及批發業務，因其計劃集中資源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零售及批發業務之最後磋商正在進行，而零售及批發業務已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隨著零售及批發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不再列入經營分類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上海君勳如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962,000元(相當於約3,489,000港元)。

經上述出售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零售及批發業務已終止經營。

零售及批發業務之期內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16,622
銷售成本	-	(10,507)
毛利	-	6,115
其他虧損淨額	(266)	(2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8,181)
行政開支	(431)	(7,46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97)	(19,830)
所得稅開支	-	-
未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前之期內虧損	(697)	(19,8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2,549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1,852</u>	<u>(19,830)</u>

5. 持作出售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應收賬項及票據	4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5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83
應付賬項及票據	(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u>(1,563)</u>
	9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2,549</u>
	<u><u>3,489</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u>3,489</u></u>

5. 持作出售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售及批發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b>資產</b>	
應收賬項及票據	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56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07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5,288</u>
<b>負債</b>	
應付賬項及票據	(46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u>(1,09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u>(1,562)</u>
與出售集團直接有關之資產淨值	<u><u>3,726</u></u>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97,478	529,982
折舊	20,143	29,02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71	1,190
會所會籍攤銷	7	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4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530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8)	(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072
銀行利息收入	(7,161)	(3,347)
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	(406)	(477)
股息收入	(4)	(8)
	<u>(4)</u>	<u>(8)</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333	250
– 其他地區	3,043	8,572
遞延	39	(91)
	<u>3,415</u>	<u>8,731</u>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稅項支出總額	<u>3,415</u>	<u>8,73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有關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		
盈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4,111	78,1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52	(19,830)
	<u>225,963</u>	<u>58,340</u>
	千股	千股
<b>普通股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9,620	694,907
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1,609	2,154
	<u>701,229</u>	<u>697,061</u>

##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期內已付股息</b>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一六年:就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2港仙)	38,434	36,072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六年:4.0港仙)	31,446	27,747
	<b>69,880</b>	<b>63,819</b>
<b>擬派中期及特別股息</b>		
中期—每股普通股3.8港仙(二零一六年:4.2港仙)	26,544	29,101
特別—每股普通股11.2港仙(二零一六年:3.8港仙)	78,234	26,329
	<b>104,778</b>	<b>55,430</b>

該中期及特別股息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宣派，故並無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中期及特別股息將派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10.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主要跟少數知名及有信譽之客戶有關。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除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若干客戶可於發出發票180日內還款外，一般客戶之還款期為90日。本集團厲行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末付款項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應收賬項不計息，惟一名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欠付之餘額37,9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480,000港元)按0.25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25厘)之息率計息，而指定計息期間為60日。



以貨物交付日期為基準，應收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以內	112,861	141,441
91至180日	707	13
181至365日	158	5
365日以上	4	-
	<u>113,730</u>	<u>141,459</u>

#### 11. 應付賬項及票據

以收訖貨物日期為基準，應付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以內	113,997	129,954
91至180日	8,872	14,757
181至365日	-	547
365日以上	3,970	3,564
	<u>126,839</u>	<u>148,822</u>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90日內清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前景一節所論述，全球大多數地區的經濟保持溫和增長，惟下調了對美國（「美國」）及歐洲聯盟（「歐盟」）的經濟預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致力改革生產佈局及業務組合，藉此克服製造成本上升，以及美國及歐洲鞋履零售商需求疲軟所帶來的重重挑戰。

透過將大部分製造活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移至越南及柬埔寨，本集團得以整體降低成本結構。降低成本基數的同時，本集團持續提高東南亞設施的效率，並減低勞動力投入。此外，由於本集團著手追求更高利潤率的業務，故對產品及客戶組合作出了進一步調整。

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按期提升287.3%至約22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8,300,000港元）。純利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i)非經常性溢利約177,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順星製鞋（中山）有限公司以及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ii)已終止經營零售業務產生的虧損減少。

上半年業績亦包括分佔越南中部聯營公司業務營運之虧損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該項業務仍處於早期營運階段。

回顧期間，由於終止中山廠房的生產、中國珠海廠房產量減少，加上提升客戶組合及訂單放緩帶來的雙重影響，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按期下跌41.4%至約59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14,000,000港元）。營業額的跌幅，反映業務量（雙）下降45.5%惟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改善5.2%。

越南及柬埔寨引入精實但更有效率的「概念生產線」後，材料用量及外發加工費用分別減少至49.8%及1.6%。此外，由於生產線減少與效率提升，加上管理層鑑於需求疲弱作出精簡人力的果斷決策，均使得勞工成本大幅下降。製造業務的勞工及工資成本（包括津貼及其他福利）大幅減少至約16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6,000,000港元）。

由於此等成本因素的有利變動，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提高至約18.1%（二零一六年：約16.8%）。

期間錄得每股盈利約32.3港仙（二零一六年：約8.4港仙），按期上升284.5%。由於預期製造業務將繼續產生強勁現金流，且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承諾繼續其股息政策，與股東分享業績成果。據此，董事會欣然宣佈，中期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3.8港仙（二零一六年：4.2港仙）及11.2港仙（二零一六年：3.8港仙）。

本集團於期間錄得穩健及更佳的財務比率：

-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8天增至期間之39天；
-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從89天減少至83天；
- 應客戶要求暫持庫存，存貨周轉天數從77天增加至93天；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強勁，手頭淨現金為約9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76,000,000港元）；
- 流動比率從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1.6變動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2.5；
- 速動比率從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1.3變動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2.2。

## 營運表現

面對疲弱的零售市場，本集團的策略為優先考慮盈利能力而非業務量。本集團透過重組生產過程並為工人提供培訓及獎勵，以持續提升越南及柬埔寨設施之效率，於期間實施盈利優先策略。

另一方面，管理層繼續評估重建或出售本集團資產的潛力。本集團此舉的目的，為在鞏固財務實力、向股東回報價值，以及應對製造業務發展所需之間保持平衡。

### 持續經營業務－製造業務

於期結日，本集團共有34條生產線：分別位於越南南部（20條生產線）、柬埔寨（10條生產線）及中國華南（4條生產線）。出售中國中山廠房及於越南中部的廠房成立聯營業務後，本集團的總年產能減至約18,000,000雙鞋履，餘下設施使用率約為60.0%（二零一六年：約74.0%）。

本集團的生產網絡包括分別位於越南南部、柬埔寨及中國的研究及發展（「研發」）中心，以及位於越南南部及柬埔寨的兩間鞋底生產廠房。此外，本集團亦持有一間位於越南中部合營廠房的40%權益。

就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及產量而言，越南南部持續為核心製造基地。由於更多訂單由中國轉移至越南南部，該基地的產量上升至總生產（雙）約59.4%（二零一六年：約56.1%），或佔營業額約53.5%（二零一六年：約49.2%）。由於設施升級，柬埔寨的生產亦進一步增長，佔總產量（雙）約21.5%（二零一六年：約19.0%），或佔營業額約24.1%（二零一六年：約23.6%）。管理層有信心，越南及柬埔寨基地間的靈活生產安排，將可滿足日後客戶就產品種類繁多及型號經常變更的要求。

本集團於中國華南的珠海廠房維持4條生產線。中國的產量輕微上升至產量(雙)約19.1%(二零一六年:約17.3%)，或佔營業額約22.4%(二零一六年:約19.2%)。中國基地將繼續在客戶的採購組合中發揮戰略作用，而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增值能力。本集團將安裝配備先進技術的研發中心，以支持此中心製造創新高端的產品。

地域分佈隨著客戶組合的變化而有所變動。歐洲分部的貢獻增至約36.0%(二零一六年:約30.8%)，而美國分部的貢獻則降至約16.0%(二零一六年:約23.3%)。輸往其他市場(包括亞洲)之銷售增至約48.0%(二零一六年:約45.9%)。

優質便服鞋仍然為主要產品類別，貢獻總營業額約51.1%(二零一六年:約49.4%)。童鞋及豪邁型戶外鞋分別產生營業額約19.8%(二零一六年:約21.5%)及17.2%(二零一六年:約12.7%)。由於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對需求的估計過於樂觀而積有過多存貨，故運動休閒及運動鞋類別的貢獻降至約11.9%(二零一六年:約16.4%)。

本集團於期間的主要客戶包括Asics、Clarks、K1X、Skechers及Wolverine，合共貢獻總營業額約94.7%(二零一六年:約9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逐漸終止營運，而所有主要零售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回顧期間，零售業務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2,500,000港元，而其經營虧損減少至約6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800,000港元)。

## 未來計劃及前景

美國及歐洲的零售氣氛料將繼續受壓，疲弱的銷售反映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客戶訂單。然而，客戶對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預測則顯示前景較今年為佳。本公司現正為新舊客戶積極研發新型號的鞋履。

新時尚運動休閒鞋履項目的開發工作尤為積極，因此預期此產品類別將可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重回增長軌道。雖然我們對下一財政年度的反彈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仍會密切關注可能對市場需求產生影響的潛在外部風險，尤其是美國與朝鮮的緊張局勢升級、英國退歐談判正式開啟及部分市場對更多貿易保護的呼聲越來越高，包括美國政府的部分官員推動對中國製造的貨品徵收關稅。

我們仍以提高利潤率及股東價值為長期目標。由於我們將自身定位為全球鞋履品牌的生產夥伴，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將通過市場導向的產能及業務組合規劃尋求可持續發展。

進一步提升越南南部及柬埔寨生產中心的效率後，本集團有信心可繼續提高毛利率。創新技術的應用（包括精實製造系統下設立「概念生產線」）及生產流程自動化亦將有助於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本集團對人力的依賴。本集團亦將繼續引進數字技術，以提升營運管理，從而實現實時監控及加快從生產規劃到產品交付的工作流程。

我們將於以下章節詳細討論集團各項計劃及前景。

## 持續經營業務－製造業務

### 順應市場變化的動態生產平台

持續多年的設施搬遷計劃現已大致完成，我們的核心生產基地目前已從中國轉移至越南及柬埔寨。該轉移能夠讓我們重新鞏固成本競爭力。本集團在調整未來的產品組合方面始終保持靈活性，以應付市場變動引致的客戶需求變化。

#### 越南南部

由於我們已於過去數年積極拓闊此中心的付運市場地理分佈，因此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TPP」）貿易協定並未對我們於越南的投資產生重大影響。目前越南南部中心輸往美國、歐洲及亞洲（主要為中國及日本）的出貨量比例大致相當。

本集團在原有廠房相鄰地塊設立新設施，完成擴張計劃，可加強此生產平台，以應對未來的新訂單。

本集團亦已採取積極措施，投入資源提升其競爭力。首先，我們通過部署「概念生產線」精實及自動化系統，尋求提升生產流程。於前年兩條生產線成功試運營後，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於越南工廠增加八條「概念生產線」。

其他投資將包括另外成立一個研發中心，為新客戶提供開發服務，以及辦公室自動化及員工培訓設施升級。我們亦將致力為資訊科技系統及工廠設備升級。該等計劃投資估計合共為10,000,000美元。

#### 柬埔寨

本集團將尋求進一步提高柬埔寨工廠的營運效率，這對完成未來訂單至關重要。

## 中國

中國的製造活動保持在令人滿意且穩定的水平，但珠海廠房的角色已由核心生產基地變更為開發及生產創新鞋類產品的戰略中心。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我們將探索及評估珠海設施的價值，以考慮將其納入資產增值計劃的適合性。

我們將認真考慮珠海工廠獲部分客戶認可的戰略角色。為提升該中心的地位，本集團將探索通過不同方式增強其面向客戶的增值功能，包括設立研發中心，以滿足創新產品需求。我們亦正計劃對工廠、樣品區及客戶辦公室進行全面裝修。該等提升工程將需投資約1,500,000美元。

## 越南中部的合營企業

我們與榮誠集團（「榮誠」）於越南中部設有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持有40%權益，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運營。榮誠為國際領先的鞋履生產商。

我們預期鞋履市場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及產品組合。實現該目標的方法之一是透過與合適的夥伴建立合營企業。考慮到榮誠的雄厚背景，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榮誠之間將形成協同效應，可促進該目標的實現。尤其是，合營企業能夠提供製造更高端運動產品的途徑。

根據合營企業的最新期業務計劃，越南中部的現有三條生產線正在改良。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生產線數目將增加至10條。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及視全球市場所需，我們預期將安裝另外10條新生產線，將年產量提高至7,200,000雙。透過該合營企業與榮誠合作將讓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利用越南中部的生產設施。



該新業務仍處於初創階段，本集團與榮誠仍需若干時間形成協同效應。管理層對其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

## 資產增值

終止經營零售業務後，本集團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正盡快尋求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上海的自有物業，以就該資產產生收益。

## 傳承計劃

隨著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我們繼續招聘及培養年輕人才，以期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建立一支強健的第二代管理層團隊。另一項持續進行的任務乃培訓各中心的當地員工，以於日後出任當地管理層。

管理層注入新血將不僅降低行政人員團隊的整體年齡，亦將確保長期業務發展及設施重整計劃的順利實施。經驗豐富的資深管理層成員正步向退休年齡，將逐步出任非執行及導師角色，以確保管理工作順利過渡。

我們正順利實現傳承計劃的多項目標。

## 總結

信星過去在多個週期變化及宏觀經濟挑戰下，仍長期交付佳績。我們將繼續增強競爭力，以迎接未來的新挑戰。

憑借多年的辛勤努力，我們已建成完善且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使本集團能快速適應新情況、市場及趨勢。擁有此核心實力，我們將可達致成為亞太地區鞋履產品領先供應商的長期使命。

忠誠的員工團隊為實現本集團的發展藍圖，表現出超凡的應變及適應能力，傑出的管理層亦憑遠見卓識，確保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我們深以集團團隊為榮。

強健的財務狀況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本集團的健康增長，同時令我們能投資於有發展潛力的項目及維持健康的股息派付。無論實施任何計劃或舉措，董事會一貫恪守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原則。

## 致謝

我們的業務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中取得持續進展，證實了本集團的實力及團隊的能力。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全體工作人員致謝，感激他們發揮出色表現及對集團的支持。本人亦謹此向全體股東、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客戶表示謝意，閣下的支持讓我們克服宏觀挑戰，實現業務模式革新，以及生產能力的提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基本上並無債項。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9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之銀行信貸總額度約為9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000,000港元）。貿易及透支銀行信貸為約9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動用銀行信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2.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此乃按流動資產約1,234,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90,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而速動比率則為約2.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保守之流動現金管理，以鞏固現金狀況。經考慮本集團於未來兩至三年包括在越南及柬埔寨進行之主要擴充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日後營運及拓展之營運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與負債及收益與開支以港元、人民幣、越南盾（「越南盾」）及美元（「美元」）計值。採用保守方法管理外匯風險乃本集團之政策。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市場狀況，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對沖措施。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所需資金。借貸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旨在減輕本集團環球業務所帶來之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以及將本集團之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採用一項更為審慎之措施，審慎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貨幣合約（如適用）僅作風險管理之用）以作對沖交易及管理本集團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之用。

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換算。本集團管理層將積極透過自然對沖、遠期合約及期權方式（倘必要）對沖外匯風險。貨幣風險集中由本集團之香港總部管理。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增加至約1,2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因而佔股東權益比例為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中期及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2港仙，因而須提撥約105,000,000港元。中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享有中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2,78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6,667,000港元，且於期內註銷2,786,000股所購回之普通股。期內，董事會根據股東賦予之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旨在藉此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整體獲益。

於回顧期間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不包括 交易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	230,000	2.33	2.31	534
二零一七年八月	2,172,000	2.42	2.32	5,183
二零一七年九月	<u>384,000</u>	2.48	2.46	<u>950</u>
總計	<u><u>2,786,000</u></u>			<u><u>6,667</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購回及註銷股份已付之溢價約6,388,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本公司亦已將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越南及柬埔寨之附屬公司）員工總數約9,500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4,0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訂。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分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或未曾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期內，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本集團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公佈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ingmaker/interim/index.htm>)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浩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馬大衛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